**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涉及富顺县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预计全年抽检2000批次。 2.每一类食品的抽检指标数量若低于6个则全检，若大于6个则不得低于规定指标的80%。(特定限制指标除外,具体检验指标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3.实际分配资金、抽检批次、抽检项目按照采购单位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最终检测项目及指标要根据2024年四川省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等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有新政策要求，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流通环节食品类安全抽检服务 | 1,000.00 | 58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餐饮环节食品类安全抽检服务 | 500.00 | 34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产环节食品类安全抽检服务 | 500.00 | 30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流通环节食品类安全抽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项目抽样对象为全县食品经营单位，抽样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等要求执行，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  2.中标人须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从事检验工作，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5.每个抽检样品均由中标人按规定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6.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9.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样品送检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据和报告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同时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报告上级或其他单位。  10.中标人应每季度撰写《食品安全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汇总分析抽检数据，及时研判食品安全形势，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并及时将《食品安全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及工作总结报招标人。  11.招标人对中标人项目抽检监测任务进度安排情况、内部质量控制情况以及检验检测数据可靠性等进行不定期的随机监督抽查，抽查采用盲样考核、现场督导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  12.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人需按照项目情况进行人员配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综合打分表）  15.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必备的专业设备证明材料。 |
| ★ | 2 | 3.★中标人必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并遵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要求，能够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抽样检测程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中标人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必须提供专业的独立采样服务，并安排专业人员与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抽样期间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  7.★中标人具备现场电子采样能力（现场采样时能使用网络移动端设备进行采样信息录入，上传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承诺函）**  8.★中标人应当具备数据审核、结果判定和报送能力。中标人完成抽检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样品合格性分析判定，从抽样日期起5 个工作日完成接样，从抽样日期起 45 个自然日完成电子报告出具，从接样日期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电子报告出具。**（提供承诺函）**  13.★投标人应当建立实验室、采样、运输、储存、检验一体的管理机制,从抽样点4个小时内达到实验室,并提供相应依据（需提供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载明的检验场地到招标人所在地的详细导航路线图、说明及所用时间材料并加盖鲜章）。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餐饮环节食品类安全抽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项目抽样对象为全县食品经营单位，抽样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等要求执行，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  2.中标人须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从事检验工作，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5.每个抽检样品均由中标人按规定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6.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9.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样品送检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据和报告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同时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报告上级或其他单位。  10.中标人应每季度撰写《食品安全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汇总分析抽检数据，及时研判食品安全形势，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并及时将《食品安全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及工作总结报招标人。  11.招标人对中标人项目抽检监测任务进度安排情况、内部质量控制情况以及检验检测数据可靠性等进行不定期的随机监督抽查，抽查采用盲样考核、现场督导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  12.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人需按照项目情况进行人员配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综合打分表）  15.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必备的专业设备证明材料。 |
| ★ | 2 | 3.★中标人必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并遵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要求，能够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抽样检测程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中标人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必须提供专业的独立采样服务，并安排专业人员与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抽样期间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  7.★中标人具备现场电子采样能力（现场采样时能使用网络移动端设备进行采样信息录入，上传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承诺函）**  8.★中标人应当具备数据审核、结果判定和报送能力。中标人完成抽检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样品合格性分析判定，从抽样日期起5 个工作日完成接样，从抽样日期起45个自然日完成电子报告出具，从接样日期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电子报告出具。**（提供承诺函）**  13.★投标人应当建立实验室、采样、运输、储存、检验一体的管理机制,从抽样点4个小时内达到实验室,并提供相应依据（需提供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载明的检验场地到招标人所在地的详细导航路线图、说明及所用时间材料并加盖鲜章）。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项目抽样对象为全县食品生产单位（含小作坊），抽样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等要求执行，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  2.中标人须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从事检验工作，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5.每个抽检样品均由中标人按规定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6.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9.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样品送检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据和报告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同时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报告上级或其他单位。  10.中标人应每季度撰写《食品安全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汇总分析抽检数据，及时研判食品安全形势，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并及时将《食品安全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及工作总结报招标人。  11.招标人对中标人项目抽检监测任务进度安排情况、内部质量控制情况以及检验检测数据可靠性等进行不定期的随机监督抽查，抽查采用盲样考核、现场督导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  12.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人需按照项目情况进行人员配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综合打分表）  15.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必备的专业设备证明材料。 |
| ★ | 2 | 3.★中标人必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并遵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要求，能够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抽样检测程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中标人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必须提供专业的独立采样服务，并安排专业人员与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抽样期间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  7.★中标人具备现场电子采样能力（现场采样时能使用网络移动端设备进行采样信息录入，上传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承诺函）**  8.★中标人应当具备数据审核、结果判定和报送能力。中标人完成抽检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样品合格性分析判定，从抽样日期起5 个工作日完成接样，从抽样日期起 45 个自然日完成电子报告出具，从接样日期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电子报告出具。**（提供承诺函）**  13.★投标人应当建立实验室、采样、运输、储存、检验一体的管理机制,从抽样点4个小时内达到实验室,并提供相应依据（需提供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载明的检验场地到招标人所在地的详细导航路线图、说明及所用时间材料并加盖鲜章）。 |

标的名称：生产环节食品类安全抽检服务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配备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投标人配备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投标人配备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投标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投标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的编制服务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按照5.6.2评分标准细化编制。 2.投标人应具备履行类似本项目案例的经验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的编制服务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按照5.6.2评分标准细化编制。 2.投标人应具备履行类似本项目案例的经验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的编制服务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按照5.6.2评分标准细化编制。 2.投标人应具备履行类似本项目案例的经验并按照5.6.2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富顺县行政管辖区域内执行

采购包2：

富顺县行政管辖区域内执行

采购包3：

富顺县行政管辖区域内执行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进行。 2）以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进行。 2）以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进行。 2）以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0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如项目终稿评审验收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招标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瑕疵履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的（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投标人违约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采购包2：

（一）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0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如项目终稿评审验收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招标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瑕疵履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的（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投标人违约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采购包3：

（一）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0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如项目终稿评审验收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招标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瑕疵履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的（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投标人违约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1、每一类食品的抽检指标数量若低于6个则全检，若大于6个则不得低于规定指标的80%。(特定限制指标除外,具体检验指标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实际分配资金、抽检批次、抽检项目按照采购单位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最终检测项目及指标要根据2024年四川省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等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有新政策要求，按新政策要求执行。